#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奉）环准〔2022〕027号

奉节县朝乾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奉节县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地质矿产研究院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奉节县永乐镇幺店社区10组，项目占地面积1464m2，总建筑面积148m2。主要建设填埋气收集系统、预处理系统、发电系统、变配电系统及其配套设施和其他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临时工程；场内设4台500kw沼气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2兆瓦，年发电利用小时数为7500小时；本项目建设内容仅针对奉节县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近期填埋区，运营期为2022-2025年，总发电量：5053.84万kWh。本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2万元。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已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营运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冷凝水定期转运至渗滤液处理站处理。

（二）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施工期加强管理，洒水抑尘，严格控制扬尘污染；车辆出入施工现场冲洗干净，易撒露物质密闭运输。发电机组燃烧发电尾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用先进施工机械，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维修和保养。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土石方回填厂区，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营运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至填埋场内填埋；废滤芯集中收集后交供应商回收处理；设置危废暂存间，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厂区绿化；运营期结束后场地内建（构）筑物全部拆除，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分类集中处理，不得遗弃在工程占地范围内；用地期满后按要求进行土地复垦，恢复原有土地功能。

（六）严格环境风险防范。压力输送管道采用高强度管材。物料储存点选择通风、不易接触明火的地方；远离电源，并在储存点设置醒目的禁火标志。发电机组箱体内安装沼气泄漏报警装置、火焰报警器和烟雾报警器等，对封闭式设备进行安全监测；厂区内配备必要的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做好分区防渗。变压器房和新机油房设置集油池。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中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５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022年6月30日

抄送：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地质矿产研究院。